

上饶市审计局

饶审发〔2022〕7号

上饶市审计局审计组廉政监督员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审计行为，提高审计工作的质量与水平，保证审计人员规范从审、廉洁从审，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审计署关于印发〈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的通知》、《审计署党风廉政建设规定》及《审计组廉政责任的若干规定》，加强审计组廉政建设，落实审计组廉政责任，完善审计组内部监督机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局机关派出的审计组。

第三条 审计组组长为审计组廉政责任人。审计组必须设一名兼职廉政监督员，兼职廉政监督员由审计组长从审计

组成员中推荐，并在审计通知书中明确，报局机关纪委备案。

第四条 廉政监督员的职责：

（一）在局机关纪委指导下，协助审计组长抓好审计组党风廉政工作及审计工作“八不准”规定，对审计组廉政建设进行全程跟踪监督；

（二）负责向被审计对象宣传审计机关有关廉政规定，主动征求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成员廉政情况的意见；

（三）组织审计组成员学习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督促审计组成员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廉政规定，严格执行审计纪律，增强审计人员依法审计、廉洁审计的意识；

（四）密切关注审计组内廉政纪律执行情况和审计人员思想动态，发现审计组成员存在苗头性问题或可能引致廉政风险的情况应及时提醒，特殊情况要及时向局纪检组进行报告，制定针对性应对措施，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避免发生违纪违规行为；

（五）执行审计组廉政纪律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局党组、机关纪委报告审计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审计结束后，及时将审计组《执行廉政纪律情况反馈卡》及审计组廉政纪律执行情况报告，报局机关纪委备案；

（六）认真总结审计组党风廉政建设经验，针对廉政建设方面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完善的建议。

第五条 科室负责人和审计组长要积极支持廉政监督

员履行职责，为其开展工作提供条件，解决实际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六条 廉政监督员因工作调整，所在审计组应及时指定接替人选，书面报告局党组并报局机关纪委备案。

第七条 廉政监督员的具体联络工作由机关纪委负责。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审计组执行廉政纪律情况反馈卡



上饶市审计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 印发

审计组执行廉政纪律情况反馈卡

填报单位： (盖章)

填表时间：

审计项目				
审计组长		审计组成员		
审计迄止时间			迄	止
审计 工作 廉政 纪律	1、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2、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3、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4、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5、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6、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7、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8、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审计 项目 所在 单位 意见				
审计组执行廉政纪律情况总体评价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备注

注：1. 此意见书由审计项目所在单位填写后，密封送至（可通过交换站或邮寄）市审计局机关纪委。
 2. “审计组执行廉政纪律情况总体评价”只需在下面所认定的一个栏目画“√”即可。
 3. 如不够填写可另附纸。

